

# 110 年度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數學領域推動中心學校

## 「數學領域新課綱入校宣導研習」實施計畫

###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學校課程推動工作圈及學科群科中心設置與運作要點。
- 二、教育部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數學領域推動中心學校 110 年度工作計畫。

### 貳、目的

- 一、增進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數學教師之專業成長，以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之課程實施。
- 二、收集各校規劃數學領域課程所遭遇困難，並提供解決方案。
- 三、培訓相關研習之講師人才，俾利數學課程綱要之推廣普及。

###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協辦單位：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推動工作圈(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 三、承辦單位：數學領域推動中心學校(臺北市立松山家商)

### 肆、辦理方式

- 一、申請期限：即日起至 110 年 9 月 24 日(星期五)
- 二、研習辦理期間：110 年 9 月 13 日(星期一)至 110 年 11 月 30 日(星期二)
- 三、研習時數：每場次 2 小時(實際課程 90 分鐘)。
- 四、申請場次：
  - (一)依國教署指示「種子教師新課綱宣導」需完成所有服務學校，請 108 年、109 年未申請入校宣導的學校務必提出申請。
  - (二)依報名順序先後決定場次。
- 五、研習方式：因應新冠肺炎疫情警戒，全程採用 google meet 線上研習模式，會議室由本中心開設，研習時間及場次確認之後，本中心會正式發函告知會議室連結請申請學校協助轉知。
- 六、經費申請項目：
  - (一)數學推動中心支應講師鐘點費。
  - (二)申請學校的數學老師自行準備筆電或桌機(可連網)並且配有鏡頭及有麥克風的耳機。
- 七、申請辦法：
  - (一)請填寫申請表附件一，經申請學校教學組或實驗組及教務處主管核章後，掃描成電子檔並 E-mail 至數學推動中心([math82@mail.ssvs.tp.edu.tw](mailto:math82@mail.ssvs.tp.edu.tw))，並請來電告知。
  - (二)申辦場次與講師人選由本中心媒合，並 E-mail 通知。申請學校不得指定講

師，亦勿自行與講師更動本中心已定案公告的研習場次。

#### 八、研習時數核發：

- (一)研習時間及場次確認之後，本中心會正式發函至申請學校，內有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課程代碼，請老師們上網報名參加。
- (二)研習開始後請教師們於 google meet 會議室裡「通話中的訊息」留言「校名-姓名」(ex:松山家商-XXX 老師)。研習結束後，依據實際出席 google meet 線上平台的教師姓名與在全國在職進修資訊網上報名研習的教師姓名，核予全程出席者研習時數 2 小時。

#### 九、課程介紹：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技術型高中領綱宣導，簡報分為六大主題:十二年國教新課綱改了什麼、素養導向教學與評量怎麼做、行政配套、議題融入及跨域學習，宣導內容如下：

項次	宣導內容	建議時間
1	公版簡報播放	20 分
2	國教院素養教與學影片	5 分
3	素養導向評量分享	25 分
4	素養導向教案分享	20 分
5	常見 QA	10 分
6	現場 QA 及線上問卷填寫	10 分

非常感謝老師的參與，研習完畢後  
請掃描旁邊的QR-code協助填寫問卷!!



十、研習活動辦理之後，請申請學校於 1 週內將成果表附件二 word 檔 E-mail 至數學推動中心信箱([math82@mail.ssvs.tp.edu.tw](mailto:math82@mail.ssvs.tp.edu.tw))，並請來電告知。

十一、若有其他事宜安排請來電洽詢，聯絡人：

陳瑩諭小姐 TEL：(02)2726-1118 轉 201

周黎軒小姐 TEL：(02)2726-1118 轉 202

## 伍、申請辦理流程及注意事項

### 申請

1. 申請期限：即日起至 110 年 9 月 24 日(星期五)止。
2. 請填寫申請表附件一，經申請學校教學組或實驗組及教務處主管核章後，掃描成電子檔並 E-mail 至數學推動中心([math82@mail.ssvs.tp.edu.tw](mailto:math82@mail.ssvs.tp.edu.tw))，並請來電告知。
3. 本中心將陸續 E-mail 通知學校辦理研習日期，請學校務必事先預留辦理研習時間，若有其他事宜安排請先來電洽詢確認。
4. 經本中心確認活動場次及講師人選後，再正式發函給申請的承辦學校。

### 經費

1. 講師鐘點費由推動中心支付。
2. 申請學校的數學老師自行準備筆電或桌機(可連網)並且配有鏡頭及有麥克風的耳機。

### 辦理

1. 研習之辦理時間，由申請學校自行規劃，推動中心則協助指派講師。
2. 研習時間及場次確認之後，本中心會正式發函告知會議室連結至申請學校，且內有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課程代碼，請申請學校協助轉知數學老師們上全國在職進修網報名參加及研習當日的會議室連結。

### 發文

研習時間及場次確認之後，本中心會正式發函至申請學校。

### 核銷

研習活動辦理之後，請申請學校於 1 週內將成果表附件二 word 檔 E-mail 至數學推動中心信箱([math82@mail.ssvs.tp.edu.tw](mailto:math82@mail.ssvs.tp.edu.tw))，並請來電告知。